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

莊志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49,1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8,8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莊志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邀同被告莊志燦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台幣(下同)30,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交由原告收執。

01 (二)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自110年4月8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2
02 1,000,000元，惟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未依約還
03 款，原告遂於115年1月2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
04 定，就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
05 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4,349,18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06 息、違鈞金未清償。又被告莊志燦為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之
07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349,1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0 利息、違約金。

11 二、被告莊惠閔即研志工程行、莊志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授信契約書3
15 份、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份、催告信函2份及放款戶資料
16 一覽表及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卷第15-57頁），而被
17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
19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349,183元，及如
21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2 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
25 58,80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上揭規定確定如
26 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楊雅雯
06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3,000,000	35,000	110/4/8 115/4/8	3.655%	114/9/8至清償日止	自114/10/9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2		315,000	110/4/8 115/4/8			
3	3,000,000	130,000	110/10/6 115/10/6	3.655%	114/9/6至清償日止	自114/10/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4		520,000	110/10/6 115/10/6			
5	4,000,000	480,008	112/8/18 117/8/18	2.22%	114/8/18至清償日止	自114/9/19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6		1,920,008	112/8/18 117/8/18			
7	2,500,000	245,833	114/7/22 119/7/22	2.22%	114/10/22至清償日止	自114/11/23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8		2,212,500	114/7/22 119/7/22			
9	500,000	48,334	114/7/22 119/7/22	2.22%	114/9/22至清償日止	自114/10/23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10		442,500	114/7/22 119/7/22			
11	8,000,000	1,600,000	114/5/6 114/11/6	3.64%	114/9/6至清償日止	自114/10/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12		6,400,000	114/5/6 114/11/6	3.64%	114/9/6至清償日止	自114/10/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
本金合計：14,349,183						